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9年度板簡字第2648號

原 告 團結力量大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岡本

被 告 台灣圓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成楷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2648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 崇 豪

法 院 書 記 官 葉 子 榕

通 譯 張 芸 瑄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鈞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770號支付命令因原告疏未於20日聲明異議，致支付命令確定，然兩造間確無債權及債務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之規定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，依法提起確認之訴，合先敘明。被告於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108年度訴字第1022號乙案曾提起反訴主張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120元，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駁回被告之請求，此有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22號判決可稽。因

兩造間就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仍有爭執。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：確認鈞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770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新台幣28,210元之請求權不存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告所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示民事判決，尚無從遽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此外，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其主張為真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，委無足取。

(二) 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770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28210元之請求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葉子榕

法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